

附件：

# 中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制度体系，优化投资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实效，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规发〔202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宁县范围内新建的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要求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商业综合体开发、矿产资源采选、光伏、风电及PPP、BOT等项目)。重点鼓励投资工业、枸杞产业、草畜产业、绿色食品产业、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文化和旅游产业等绿色生态产业项目。

**第三条** 投资者投资的项目，要坚持能效引领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双控”、遏制“两

高”项目盲目发展要求,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 第二章用地保障

### 第四条 土地供给扶持标准。

(一)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基础地价。

(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金按挂牌出让合同执行。采用租赁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0年。

(三)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科技服务、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地(不含商业配套、且自持自用不分割产权),土地出让底价参照区域内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确定。

(四)对公益性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经营性文化旅游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参照区域内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确定。对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配套总面积不超过20%-30%的商住项目,整体按文化旅游项目用地供地。

(五)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点鼓励类招商引资投资项目争取优先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对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重点鼓励类投资项目优先列入中卫市、中宁县重点项目,全力保障自治区级和市级、县级重点招商引资投资项目开工的最低用地需求。

## 第三章严格落实税收政策

**第五条** 对在我县六大产业领域投资的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二)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 3 年。

(三)对投资者在中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中宁县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四)对投资者新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财务、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以及股权投资类企业等现代金融服务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5 年。

## 第四章资金奖补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扶持标准。

(一)对新引进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以下类同)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工业类项目,在项目按期竣工并投产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2%的奖励扶持,单个企业

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对新引进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枸杞产业、牛产业、奶产业、生猪产业等现代农业等项目,在项目按期竣工并运营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6%的奖励扶持;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8%的奖励扶持。单个企业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新引进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在项目按期竣工并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5%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对依法并购、收购重组我县现有“僵尸企业”,盘活我县低效闲置工厂、存量地产等资源,在新项目投产后并稳定运营 2 年以上的,参照以上(一)至(三)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七条** 对新引进总部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县人民政府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注册资本(实缴)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不足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县人民政府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对国(境)内外政府、开发区、企业、战略投资者等在我县合作建设“园中园”“飞地园区”,当年新引进项目(不含房地产、商业综合体开发和矿产资源采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

资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县人民政府给予开发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以股权合作形式建设的,县人民政府给予开发区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可按股权比例对开发区分成相应财税。

**第九条** 鼓励上市公司迁入中宁,将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入中宁、且符合产业导向的上市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的,一次性给予扶持奖励资金 200 万元。

**第十条** 对科技类投资达到一定金额的投资者,给予资金补助。具体为: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县设立法人企业或整体迁入我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县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支持。

(二)积极与发达地区各类孵化器开展合作,对孵化成果在我县落地转化的孵化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10%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对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定向研发、联合攻关的科技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额 30%的奖补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财政奖补政策,对重点产业科技型企业按 15%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后补助支持。

(四)支持枸杞、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1000 万元支持;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投资者一次性 500 万元的支持;对新获批的省部级研发平台,给予投资者一次性 100 万元的支持。

(五)对国家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创新实力强的投资者在宁新设立整建制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

(六)对投资者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并应用的,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的 3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机构,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奖补,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或行业领军企业的投资项目,给予房租、水电、取暖、物业等办公费用补助。具体优惠幅度视项目情况一事一议。

## 第五章项目及人才引进

**第十二条** 对项目引进起决定作用的中介人(不含公职人员)予以奖励。成功介绍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工业类项目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县人民政府给予中介人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成功介绍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000 元以上现代农业和

服务业类项目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县人民政府给予中介人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引进属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项目的，再分别追加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对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的或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职人员，符合干部提拔任用条件的优先或破格提拔使用。

**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高管、核心科技技术人员，根据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第十五条** 招商引资企业人才引进享受我县人才相关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房源由相关部门统筹安排，房屋租金予以补贴，房租补贴由县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发放。

**第十六条** 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其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有落户意愿的全部及时落户；持有居住证的，同等享受当地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政策。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一同来中宁并有意愿在中宁就业的，根据其配偶原工作单位性质，如果系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可安排到县级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非在编人员的，多渠道协助推荐安置就业。

## 第六章 配套服务

**第十七条** 在县市民大厅开设招商引资代办服务窗口，对招

商引资项目提供“事前介入、事中帮办、事后跟踪”全程服务。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机制、一抓到底的原则，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

**第十八条** 县直相关部门协助金融机构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多元化、低成本的融资方式。引导政府类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优惠便捷服务，利用融资担保业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担保。

**第十九条** 为中宁工业园区、枸杞科技产业园的入园招商引资项目提供通水、通电、通路、通暖、通气、通信、排污、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

**第二十条** 积极为招商引资企业协调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各项优惠政策和各类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性资金。

## 第七章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我县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预期经济效益好的重大项目，通过“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落实特殊优惠政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入驻我县的招商引资项目除享受本优惠政策规定外，县委、政府已发布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同步执行。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奖励）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本地企业新投资项目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

等享受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约定兑现承诺或运营期间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招商引资企业，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收回已享受的优惠或奖励资金。

**第二十五条** 优惠政策规定落实程序：

1. 申请。投资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投资者向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法人签字）报县委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结合享受优惠的方式，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投资合同（原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副本（复印件）；

（5）土地出让金支出票据（复印件）；

（6）项目投资明细、固定资产投资明细；

（7）项目资金到账证明，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用于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购建的原始发票、银行汇款单等（复印件）；

（8）项目竣工验收、投产证明；

（9）资产负债表、年度审计报告、纳税证明；

（10）其他需提交的认定资料。

企业需保证提交兑现招商引资政策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合法、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套取招商引

资政策奖补资金的，立即取消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政策资格，并将已兑现的奖补资金全额退回。

2. 审核。县委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相应行业主管部门为审核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从小组成员单位中选取相应部门组成审核组；审核组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落实。县委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对符合自治区相关政策的，由主管部门争取自治区资金落实；符合中卫市相关政策的，由县委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后落实。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与国家及自治区、中卫市的法律、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及自治区、中卫市的规定为准；县委和政府之前发布的有关招商引资的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x 月 x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7 年 x 月 x 日止。《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1〕38 号）同时废止。